

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

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贵州省办事处救助慰问活动的通知

各部门（学院）、各工会分会：

为了充分发挥职工互助保障事业公益性、互助性的特色，实实在在的让广大职工获得更多的实惠，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贵州省办事处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贵州省办事处救助慰问活动的通知》有关精神，组织开展 2025 年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贵州省办事处救助慰问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领项目

- （一）会员本人救助金（已获得互助金赔付职工可申请）；
- （二）会员本人慰问金（未获得互助金赔付职工可申请）；
- （三）会员家庭慰问金（职工配偶或存在监护关系的未成年子女可申请）。

二、活动保障时间

2024 年 10 月 1 日-2025 年 9 月 30 日

三、申领时间

2025 年 10 月 30 日（含 30 日）前，10 月 30 日 24 点关闭救助慰问系统。

四、申领条件

申领救助慰问金需满足以下**所有条件**：

（一）职工单次住院自费费用（扣除医保报销及赔付互助金）达10000元以上或身故；

（二）参与医疗互助活动且互助期在救助慰问活动保障时间内；

（三）住院时间（以出院时间为准）在救助慰问活动保障时间内。

五、申领流程

（一）符合申领条件的会员职工，根据《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贵州省办事处救助慰问活动实施细则》（附件1）提前准备所需材料，认真填写《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贵州省办事处救助慰问金活动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前往学校工会盖章；

（二）会员职工个人申请，可关注“贵州省职工互助保障”微信公众号或职工之家APP，发起申领；

（三）审核通过后，会员职工需将纸质材料2025年11月20日前交至学校工会，由校工会统一报送至毕节市总工会，或自行报送至毕节市总工会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（一）申请救助金的会员需先获得互助金赔付，互助金赔付申领流程及所需材料请参考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工会《关于开展2025年在职职工（住院+重疾）综合互助保障活动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救助金、慰问金、家庭慰问金发放总额以办事处当年

申请互助互济金额度为限(以会员申报时间为序, **先到先得, 用完即止**)。原则上一名会员一个保障年度内只能领取一次救助金或一次慰问金, 不可同时享受, 不可累加申领; 同一事件只能申领一次救助金或一次慰问金, 适用单项就高原则, 不可同时享受, 不可累加申领。

- 附件: 1.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贵州省办事处救助慰问活动实施细则
2.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贵州省办事处救助慰问金活动申请表

工会(妇联)

2025年6月12日